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彩花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斌诉被告张彩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徐斌向本院起诉，请求判令：1.判令张彩花归还徐斌借款本金13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130000元为本金，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3%计算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6月1日为52325元）；2.判令张彩花承担本案律师费1667元；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张彩花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龙门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